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联合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各自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公司在本次重组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并遵守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贯穿于本次重组过程的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交易各方或中介机构的部分核心人员，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2、在本公司内部，参与本次交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严格按照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保守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

3、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

4、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共同收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各方均需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重组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